**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富生环不予罚〔2022〕7号**

单位：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9153012476388721X9

法定代表人: 张义兴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

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环境保护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1.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4月20日、21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联合执法检查（第二批）第三组执法人员到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采取非现场检查方式查阅有关信息核查时，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2.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3.你公司建设并技改的2套微波消毒设备未批先建、未验先投。

4.根据你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HW01医疗废物，核准经营规模为10950吨/年，2021年你公司累计处置医疗废物16982.047吨；2022年仅1月1日至4月19日，你公司已处置医疗废物6032.21吨，占全年核准经营规模总量的55.89%。你公司医疗废物实际处理能力已超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规模。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之规定。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予以处罚。

1. 不予处罚的依据

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5月17日提交整改报告：1、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了季度执行报告，4月29日监测方案通过审核后，4月30日完成了污染物排放信息公示。2.厂区新建建设并技改的2套微波消毒设备于2022年4月24日取得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昆生环复(2022)19号），批复明确在3个月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及自主验收。3.公司提供了昆明市及各县区疫情指挥部文件要求：疫情原因产生大量的核酸检测医疗垃圾和隔离点医疗垃圾、涉疫冷链食品交由公司应急处置，造成应急处置量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参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第四条第（十三）项、第（十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十三）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依法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５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十五）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第六条：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因受疫情防控直接影响，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督促尽快整改”之规定，经我局会议讨论研究，决定对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违反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环境保护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联系电话：0871-68812369

办公地址：富民县环城南路358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2年6月15日